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新疆屯垦历史博物馆（第三师唐王城历史文化研究院、图木舒克市唐王城历史文化研究院）

承包人：图木舒克市嘉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新疆屯垦历史博物馆文物库房安防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新疆屯垦历史博物馆文物库房安防设备采购
2. 交货地点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博物馆
3. 资金来源：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
4. 采购内容：采购一套安防防盗报警系统，用于文物库房区域，具体详见采购清单

## 二、制作造价及付款方式：

制作费(即合同总价款)：共计人民币400000元，大写：肆拾万元。合同订单生效后5日内，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（人民币：120000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，作为合同的预付款，项目实施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于7日内，付合同金额的70%（人民币：280000元，大写：贰拾捌万元整）。

## 三、交货期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。

## 四、项目负责人

姓名：李小怀 联系电话：19316983798

## 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2023年08月28日签订。

## 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新疆屯垦历史博物馆签订。

## 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设计内容及方案，以供乙方制作及安装。
- 2、在乙方按本合同履行责任的前提下，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准时付款；
- 3、若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；
- 4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，保证质量和数量，按时间要求准时完工；
- 5、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(含人身)保卫和施工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并对由于施工造成的工程、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。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工作，保持现场清洁，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场清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3年8月28日 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李卓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\_\_\_\_\_

电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田治国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659003MACE8XLJ4W

地 址：图木舒克市唐城路5号唐城综合市  
场一期 B1 幢 362-1 号商铺

邮政编码：843900

法定代表人：李小怀

委托代理人：田治国

电 话：19316983798

传 真：/

电子信箱：323749532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  
舒克唐王城南路支行

账 号：30785801040008908